

股票代碼：2015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一段998號

公司電話：(04)2556-51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 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5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 - 7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3. 大陸投資資訊	72
4. 主要股東資訊	72
(十四) 部門資訊	72

會計師核閱報告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

列入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結論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747,025仟元及652,999仟元，皆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3,616仟元、13,101仟元、47,723仟元及12,167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3%、2%、2%及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8,858	2	\$2,175,269	9	\$1,887,781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36,565	15	1,700,311	7	1,209,627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543,750	2	397,242	2	218,59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584	-	11,006	-	7,1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37,550	5	1,478,967	7	1,349,19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40,406	-	8,579	-	70,279	-
130x	存貨	6,630,716	25	3,301,468	14	4,263,904	19
1410	預付款項	644,577	2	668,739	3	608,71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88	-	7,352	-	39,8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88,594	51	9,748,933	42	9,655,069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1,606	5	1,072,262	5	1,052,352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28,953	5	1,426,954	6	1,326,05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50,791	34	9,436,032	41	9,529,241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175,879	1	178,936	1	208,16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96,408	3	698,381	3	379,87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959	-	109,222	-	108,23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4,702	1	343,142	2	187,22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16,298	49	13,264,929	58	12,791,145	57
1xxx	資產總計	\$27,104,892	100	\$23,013,862	100	\$22,446,21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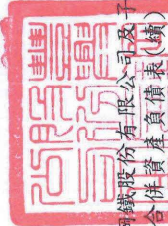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大鈞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貴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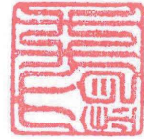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2,109,051	8	\$329,941	1	\$256,78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85,661	1	134,198	-	102,583	-
2150	應付票據	429	-	-	-	3,180	-
2170	應付帳款	1,218,135	4	1,302,794	6	1,038,01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782,289	3	1,026,124	4	2,586,594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9,234	1	414,836	2	279,1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827	-	5,109	-	5,9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25	-	2,159	-	1,117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4,801,751	17	3,215,161	13	4,273,325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	-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5,103	1	174,803	1	204,20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7,336	1	155,688	1	158,37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2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332,669	2	330,491	2	362,582	2
2xxx	負債總計	5,134,420	19	3,545,652	15	4,635,907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5,815,994	21	5,815,994	25	5,815,994	26
3110	資本公積	523,808	2	560,097	3	584,492	3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4,532	16	4,354,532	19	4,354,532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8,241	1	278,241	1	278,2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57,727	38	8,543,337	37	6,935,760	31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14,890,500	55	13,176,110	57	11,568,533	51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40,170	3	(83,991)	-	(158,712)	(1)
3400	其他權益小計	740,170	3	(83,991)	-	(158,712)	(1)
3xxx	權益總計	21,970,472	81	19,468,210	85	17,810,307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104,892	100	\$23,013,862	100	\$22,446,21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大鈞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貴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9,814,630	100	\$6,622,880	100	\$17,710,304	100	\$13,138,0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及七	(8,424,157)	(86)	(5,675,931)	(86)	(15,285,613)	(86)	(11,366,758)	(86)
5900	營業毛利		1,390,473	14	946,949	14	2,424,691	14	1,771,309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128,260)	(1)	(96,822)	(1)	(257,151)	(1)	(205,909)	(2)
6100	推銷費用		(95,308)	(1)	(70,302)	(1)	(173,988)	(1)	(143,341)	(1)
6200	管理費用		(10,949)	(0)	(10,337)	(0)	(22,458)	(0)	(22,537)	(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4,517)	(2)	(177,461)	(2)	(453,597)	(2)	(371,787)	(3)
6900	營業利益		1,155,956	12	769,488	12	1,971,094	12	1,399,52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3	-	867	-	774	-	1,630	-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18	58,996	1	10,115	-	65,580	-	14,8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5,976	-	1,087	-	15,376	-	6,1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2,365)	-	(1,517)	-	(3,555)	-	(3,882)	-
706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6	28,759	-	13,042	-	46,900	-	14,009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789	1	23,594	-	125,075	-	32,684	-
795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0	1,257,745	13	793,082	12	2,096,169	12	1,432,206	11
8200	所得稅費用		(236,174)	(2)	(153,591)	(2)	(399,675)	(2)	(281,216)	(2)
8300	本期淨利		1,021,571	11	639,491	10	1,696,494	10	1,150,99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3,599	6	196,032	3	842,057	4	120,73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3,599	6	196,032	3	842,057	4	120,73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15,170	17	\$835,523	13	\$2,538,551	14	\$1,271,722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21,571		\$639,491		\$1,696,494		\$1,150,99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15,170		\$835,523		\$2,538,551		\$1,271,7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1,021,571		\$639,491		\$1,696,494		\$1,150,99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76		\$1.10		\$2.92		\$1.98	
	稀釋每股盈餘		\$1.75		\$1.09		\$2.91		\$1.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大鈞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貴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本集團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18,287,014	
B1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815,994	\$588,123	\$4,158,088	\$316,503	\$7,686,547	\$(278,241)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6,444		(196,444)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44,798)			(1,744,79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8,262)	38,262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250)						(4,250)	
C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619						619	
D1	一〇九年上半年度淨利					1,150,990			1,150,990	
D3	一〇九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0,732		120,73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0,990	120,732		1,271,72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03	(1,203)			
Z1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5,815,994	\$584,492	\$4,354,532	\$278,241	\$6,935,760	\$(158,712)		\$17,810,307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815,994	\$560,097	\$4,354,532	\$278,241	\$8,543,337	\$(83,991)		\$19,468,210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37,098)						(37,098)	
C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809						809	
D1	一〇八年上半年度淨利					1,696,494			1,696,494	
D3	一〇八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42,057		842,0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6,494	842,057		2,538,55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7,896	(17,896)			
Z1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5,815,994	\$523,808	\$4,354,532	\$278,241	\$10,257,727	\$740,170		\$21,970,4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大鈞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貴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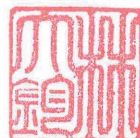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 月三十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096,169	\$1,432,20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0,212	591,534
A20200	各項攤銷	1,500	1,5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753)	-
A20900	利息費用	3,555	3,882
A21200	利息收入	(774)	(1,630)
A21300	股利收入	(43,074)	(5,5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900)	(14,0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6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46,508)	20,54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231	18,76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1,417	183,0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49)	10,82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325,706)	43,27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215)	40,5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6)	(37,21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51,463	(28,78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29	2,88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84,659)	(138,3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42,368)	(136,7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4)	(2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210)	(21,9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08,677)	1,964,4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2	1,57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638	3,8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17)	(2,5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3,816)	(119,3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09,840)	1,847,97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7,514)	(1,065,07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829	7,08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06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8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3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043)	(7,7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072)	(248,0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3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7,08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6,94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1,23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4,437)	(1,400,98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79,110	(124,3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76)	(1,7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77,866	(126,1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36,411)	320,8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5,269	1,566,9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8,858	\$1,887,7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林大鈞



經理人: 林大鈞



會計主管: 黃貴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原從事各種三角鋼、角鋼、圓鋼、扁鋼、鋼板等製造與加工買賣，及各項附帶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民國七十八年六月軋鋼二廠完工運轉，正式邁入特殊鋼之領域，生產碳素鋼及特殊鋼。本公司煉鋼二廠已於民國八十六年完成熱試俾，正式生產軋鋼二廠及軋鋼一廠所需之特殊鋼胚，以期能控制品質、降低成本。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年經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並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掛牌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一段99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06.30	109.12.31	109.06.30
本公司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6 - 56 年
機器設備	3 - 41 年
運輸設備	4 - 16 年
辦公設備	3 - 17 年
租賃改良	2 - 2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	30 - 5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種鋼製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實際出貨數量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10天~75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之各種鋼製品提供之運送及保險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運送及保險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運送及保險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商品之運送及保險效益，屬於某一時點之履約義務，故於提供服務完成後一次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運送及保險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一次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2)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06. 30	109. 12. 31	109. 06. 30
庫存現金	\$944	\$948	\$934
活期存款	537, 914	1, 074, 729	1, 217, 097
約當現金	-	1, 099, 592	669, 750
合 計	<u>\$538, 858</u>	<u>\$2, 175, 269</u>	<u>\$1, 887, 78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06. 30	109. 12. 31	109. 06. 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u>\$4, 036, 565</u>	<u>\$1, 700, 311</u>	<u>\$1, 209, 627</u>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06.30	109.12.31	109.0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381,476	\$245,294	\$279,169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950,130	826,968	773,183
合 計	<u>\$1,331,606</u>	<u>\$1,072,262</u>	<u>\$1,052,352</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0.4.1~ 110.6.30	109.4.1~ 109.6.30	110.1.1~ 110.6.30	109.1.1~ 109.6.30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37,824	\$5,514	\$38,607	\$5,514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4,467	-	4,467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u>\$42,291</u>	<u>\$5,514</u>	<u>\$43,074</u>	<u>\$5,514</u>

本集團持股之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清算完結，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退回股款706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18,829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17,896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7,083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1,203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3. 應收帳款

	110.06.30	109.12.31	109.06.30
應收帳款	\$1,439,668	\$1,481,085	\$1,351,313
減：備抵損失	(2,118)	(2,118)	(2,118)
合 計	<u>\$1,437,550</u>	<u>\$1,478,967</u>	<u>\$1,349,195</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0天至75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439,668仟元、1,481,085仟元及1,351,313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0.06.30	109.12.31	109.06.30
原 料	\$3,094,683	\$1,405,703	\$946,451
物 料	307,506	267,145	522,158
在 製 品	1,867,094	796,631	1,555,958
製 成 品	1,361,433	831,989	1,239,337
合 計	<u>\$6,630,716</u>	<u>\$3,301,468</u>	<u>\$4,263,904</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424,157仟元、5,675,931仟元、15,285,613仟元及11,366,758仟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預付款項

	110.06.30	109.12.31	109.06.30
用品盤存	\$557,717	\$578,186	\$566,915
預付貨款	53,994	86,989	34,271
其他預付款項	32,866	3,564	7,525
合 計	<u>\$644,577</u>	<u>\$668,739</u>	<u>\$608,711</u>

上述預付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06.30		109.12.31		109.06.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上市(櫃)公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747,025	21.69	\$744,203	20.92	\$652,999	20.35
非上市(櫃)公司						
豐埤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503,917	29.71	510,929	29.71	514,222	29.71
汶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011	18.00	171,822	18.00	158,831	18.00
	<u>\$1,428,953</u>		<u>\$1,426,954</u>		<u>\$1,326,052</u>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增加投資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63,428仟元，致持股比例由20.92%上升至21.69%，並減少其他資本公積37,098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增加投資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7,797仟元，致持股比例由20.24%上升至20.35%，並減少其他資本公積4,250仟元。

本集團對汶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雖未達20%以上，但因對該等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778,351仟元、1,766,921仟元及1,392,581仟元。

本集團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豐埇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汶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該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0.4.1~ 110.6.30	109.4.1~ 109.6.30	110.1.1~ 110.6.30	109.1.1~ 109.6.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759	\$13,042	\$46,900	\$14,0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8,759</u>	<u>\$13,042</u>	<u>\$46,900</u>	<u>\$14,009</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747,025仟元及652,999仟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該等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3,616仟元、13,101仟元、47,723仟元及12,167仟元，係以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驗設備	
成本：								
110.01.01	\$1,285,809	\$3,475,129	\$16,867,846	\$48,956	\$409,785	\$330,148	\$254,268	\$22,671,941
增添	2,544	1,225	95,873	-	12,431	-	274,999	387,072
處分	-	(1,442)	(494,417)	-	(6,542)	-	-	(502,401)
其他變動	-	3,319	476,889	-	-	6,151	(452,982)	33,377
110.06.30	<u>\$1,288,353</u>	<u>\$3,478,231</u>	<u>\$16,946,191</u>	<u>\$48,956</u>	<u>\$415,674</u>	<u>\$336,299</u>	<u>\$76,285</u>	<u>\$22,589,989</u>
109.01.01	\$1,193,967	\$3,439,406	\$16,667,078	\$46,438	\$394,566	\$330,148	\$125,475	\$22,197,078
增添	-	1,063	139,742	2,518	11,929	-	92,806	248,058
處分	-	-	(245,908)	-	-	-	-	(245,908)
其他變動	-	23,530	124,517	-	-	-	(126,077)	21,970
109.06.30	<u>\$1,193,967</u>	<u>\$3,463,999</u>	<u>\$16,685,429</u>	<u>\$48,956</u>	<u>\$406,495</u>	<u>\$330,148</u>	<u>\$92,204</u>	<u>\$22,221,198</u>
折舊：								
110.01.01	\$ -	\$1,383,229	\$11,461,215	\$17,800	\$307,332	\$66,333	\$ -	\$13,235,909
折舊	-	52,491	532,529	1,309	12,148	6,705	-	605,182
處分	-	(1,442)	(493,909)	-	(6,542)	-	-	(501,893)
其他變動	-	-	-	-	-	-	-	-
110.06.30	<u>\$ -</u>	<u>\$1,434,278</u>	<u>\$11,499,835</u>	<u>\$19,109</u>	<u>\$312,938</u>	<u>\$73,038</u>	<u>\$ -</u>	<u>\$13,339,198</u>
109.01.01	\$ -	\$1,279,505	\$10,716,926	\$15,159	\$286,391	\$52,975	\$ -	\$12,350,956
折舊	-	51,730	515,226	1,324	11,950	6,679	-	586,909
處分	-	-	(245,908)	-	-	-	-	(245,908)
其他變動	-	-	-	-	-	-	-	-
109.06.30	<u>\$ -</u>	<u>\$1,331,235</u>	<u>\$10,986,244</u>	<u>\$16,483</u>	<u>\$298,341</u>	<u>\$59,654</u>	<u>\$ -</u>	<u>\$12,691,957</u>
淨帳面金額：								
110.06.30	<u>\$1,288,353</u>	<u>\$2,043,953</u>	<u>\$5,446,356</u>	<u>\$29,847</u>	<u>\$102,736</u>	<u>\$263,261</u>	<u>\$76,285</u>	<u>\$9,250,791</u>
109.12.31	<u>\$1,285,809</u>	<u>\$2,091,900</u>	<u>\$5,406,631</u>	<u>\$31,156</u>	<u>\$102,453</u>	<u>\$263,815</u>	<u>\$254,268</u>	<u>\$9,436,032</u>
109.06.30	<u>\$1,193,967</u>	<u>\$2,132,764</u>	<u>\$5,699,185</u>	<u>\$32,473</u>	<u>\$108,154</u>	<u>\$270,494</u>	<u>\$92,204</u>	<u>\$9,529,241</u>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帳列土地部份屬農地而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之金額分別為149,811仟元、147,267仟元及55,425仟元，本集團已就各該土地取得他日無條件移轉之承諾書。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0年間，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0.01.01	\$506,477	\$192,233	\$698,710
增添-源自購買	-	-	-
110.06.30	\$506,477	\$192,233	\$698,710
折舊：			
110.01.01	\$ -	\$329	\$329
當期折舊	-	1,973	1,973
110.06.30	\$ -	\$2,302	\$2,302
成本：			
109.01.01	\$376,867	\$6,086	\$382,953
增添-源自購買	63	-	63
109.06.30	\$376,930	\$6,086	\$383,016
折舊：			
109.01.01	\$ -	\$2,536	\$2,536
當期折舊	-	608	608
109.06.30	\$ -	\$3,144	\$3,144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10.06.30	\$506,477	\$189,931	\$696,408	
109.12.31	\$506,477	\$191,904	\$698,381	
109.06.30	\$376,930	\$2,942	\$379,872	
	110.4.1~ 110.6.30	109.4.1~ 109.6.30	110.1.1~ 110.6.30	109.1.1~ 109.6.3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685	\$592	\$1,268	\$1,295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	-	(2)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 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 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185)	-	(1,404)	-
合 計	\$ (500)	\$592	\$ (138)	\$1,295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之公允價值為627,522仟元，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其中主要使用之折現率假設為5.58%。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相似區位近期之成交價格，評估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六年二月經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之公允價值相當。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新增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之公允價值為441,347仟元，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收益法，其中主要使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假設為2.31%。本集團評估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尚不致有重大波動。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06.30	109.12.31	109.06.30
預付設備款	\$199,935	\$316,530	\$159,356
存出保證金	7,081	7,081	7,181
其他	17,686	19,531	20,686
合計	<u>\$224,702</u>	<u>\$343,142</u>	<u>\$187,223</u>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06.30	109.12.31	109.0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0.43%~0.99%	<u>\$2,109,051</u>	<u>\$329,941</u>	<u>\$256,785</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824,277仟元、6,084,526仟元及8,030,301仟元。

11. 其他應付款

	110.06.30	109.12.31	109.06.30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224,304	\$344,290	\$182,006
應付折扣	179,264	162,391	141,515
應付電力費	145,306	194,542	153,761
應付污染防治費	143,302	176,499	250,268
應付股利	-	-	1,744,798
其他	90,113	148,402	114,246
合計	<u>\$782,289</u>	<u>\$1,026,124</u>	<u>\$2,586,594</u>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638仟元及5,229仟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953仟元及10,23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19仟元及2,557仟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237仟元及5,115仟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均為7,0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股數均為581,599,424股，實收股本為5,815,994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0.06.30	109.12.31	109.06.30
發行溢價	\$271,134	\$271,134	\$271,134
庫藏股票交易	175,263	175,263	175,26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1,294	108,392	133,009
處分資產增益	665	665	665
受贈資產	218	218	218
其他	5,234	4,425	4,203
合計	<u>\$523,808</u>	<u>\$560,097</u>	<u>\$584,49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提繳稅捐。
-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董事會所擬具之股東紅利分派議案，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為主，惟公司若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不超過70%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註)		每股股利(元)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75,977	\$196,444		
特別盈餘公積之 提列(迴轉)	(194,250)	(38,262)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35,598	1,744,798	\$3.5	\$3

註：盈餘指撥及分配案請參閱附註十一。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4. 營業收入

	110. 4. 1~ 110. 6. 30	109. 4. 1~ 109. 6. 30	110. 1. 1~ 110. 6. 30	109. 1. 1~ 109. 6. 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9,782,376	\$6,599,484	\$17,640,654	\$13,084,988
勞務提供收入	32,254	23,396	69,650	53,079
合 計	<u>\$9,814,630</u>	<u>\$6,622,880</u>	<u>\$17,710,304</u>	<u>\$13,138,067</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A. 本集團係單一營運部門，應報導部門所揭露之收入資訊請詳前段說明。

B.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0. 06. 30	109. 12. 31	109. 06. 30	109. 01. 01
銷售商品	<u>\$543,750</u>	<u>\$397,242</u>	<u>\$218,593</u>	<u>\$239,141</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 1. 1~ 110. 6. 30	109. 1. 1~ 109. 6. 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u>\$(397,242)</u>	<u>\$(239,141)</u>
本期應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應收帳款)	543,750	218,593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合約負債—流動

	110.06.30	109.12.31	109.06.30	109.01.01
銷售商品	\$285,661	\$134,198	\$102,583	\$131,372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之變動，主係受鋼筋產品接單、客戶出貨時程要求及工程進度所影響。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由於本集團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行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0.06.30	109.12.31	109.06.30
總帳面金額	\$543,750	\$397,242	\$218,593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備抵損失	-	-	-
合計	\$543,750	\$397,242	\$218,593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06.30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31,109	\$18,330	\$-	\$ -	\$ -	\$ -	\$1,449,439
損失率	0-1%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305	-	-	-	-	-	3,305
帳面金額	\$1,427,804	\$18,330	\$-	\$ -	\$ -	\$ -	\$1,446,134

109.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88,248	\$5,030	\$ -	\$ -	\$ -	\$ -	\$1,493,278
損失率	0-1%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305	-	-	-	-	-	3,305
帳面金額	\$1,484,943	\$5,030	\$ -	\$ -	\$ -	\$ -	\$1,489,973

109.06.30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21,661	\$37,820	\$160	\$ -	\$ -	\$ -	\$1,359,641
損失率	0-1%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305	-	-	-	-	-	3,305
帳面金額	\$1,318,356	\$37,820	\$160	\$ -	\$ -	\$ -	\$1,356,336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且應收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之信用損失皆為以前年度預提之信用損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合約資產</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110.1.1	\$ -	\$1,187	\$2,11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10.06.30	<u>\$ -</u>	<u>\$1,187</u>	<u>\$2,118</u>
109.1.1	\$ -	\$1,187	\$2,11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9.06.30	<u>\$ -</u>	<u>\$1,187</u>	<u>\$2,118</u>

16.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及機器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u>110.06.30</u>	<u>109.12.31</u>	<u>109.06.30</u>
土 地	\$174,161	\$176,281	\$204,574
機器設備	1,718	2,655	3,593
合 計	<u>\$175,879</u>	<u>\$178,936</u>	<u>\$208,167</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未有使用權資產增添之情事。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0.06.30	109.12.31	109.06.30
租賃負債			
流動	\$4,827	\$5,109	\$5,920
非流動	175,103	174,803	204,205
合計	<u>\$179,930</u>	<u>\$179,912</u>	<u>\$210,125</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3)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4.1~ 110.6.30	109.4.1~ 109.6.30	110.1.1~ 110.6.30	109.1.1~ 109.6.30
土地	\$1,060	\$1,478	\$2,120	\$3,080
機器設備	469	469	937	937
合計	<u>\$1,529</u>	<u>\$1,947</u>	<u>\$3,057</u>	<u>\$4,017</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4.1~ 110.6.30	109.4.1~ 109.6.30	110.1.1~ 110.6.30	109.1.1~ 109.6.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u>\$1,310</u>	<u>\$1,215</u>	<u>\$2,620</u>	<u>\$2,207</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951仟元及3,870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變動租賃給付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含與土地公告現值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金額係與該承租標的土地公告現值相連結。本集團所屬產業簽訂此種變動租賃給付之租約甚為常見。由於此種變動租賃給付未符合租賃給付定義，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中。

(b)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c) 殘值保證

無。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8。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0.4.1~ 110.6.30	109.4.1~ 109.6.30	110.1.1~ 110.6.30	109.1.1~ 109.6.30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 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685	\$592	\$1,268	\$1,295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8。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06.30	109.12.31	109.06.30
不超過一年	\$1,899	\$1,849	\$1,8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369	1,552	1,689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785	1,323	1,369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785	785	785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785	785	785
超過五年	10,205	10,205	10,990
合計	\$15,828	\$16,499	\$17,467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4.1~110.6.30			109.4.1~109.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7,534	\$73,414	\$270,948	\$180,674	\$59,141	\$239,815
勞健保費用	14,401	3,085	17,486	13,033	2,944	15,977
退休金費用	6,509	1,248	7,757	6,449	1,337	7,7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994	2,467	13,461	7,927	1,971	9,898
折舊費用	287,429	12,675	300,104	284,463	12,307	296,770
攤銷費用	750	-	750	750	-	750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1.1~110.6.30			109.1.1~109.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9,260	\$135,926	\$525,186	\$356,133	\$113,399	\$469,532
勞健保費用	28,448	12,155	40,603	25,749	10,043	35,792
退休金費用	12,707	2,483	15,190	12,698	2,647	15,3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443	4,667	25,110	15,800	3,924	19,724
折舊費用	584,819	25,393	610,212	566,744	24,790	591,534
攤銷費用	1,500	-	1,500	1,500	-	1,500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01人及882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7.01%及1.47%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85,230仟元及20,107仟元，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0,464仟元及33,695仟元；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8.27%及1.46%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9,876仟元及12,769仟元，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1,119仟元及23,11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05,699仟元及45,0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0. 4. 1~ 110. 6. 30	109. 4. 1~ 109. 6. 30	110. 1. 1~ 110. 6. 30	109. 1. 1~ 109. 6. 30
股利收入	\$42,291	\$5,514	\$43,074	\$5,514
租金收入	685	592	1,268	1,295
其他收入—其他	16,020	4,009	21,238	7,994
合 計	\$58,996	\$10,115	\$65,580	\$14,80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4. 1~ 110. 6. 30	109. 4. 1~ 109. 6. 30	110. 1. 1~ 110. 6. 30	109. 1. 1~ 109. 6. 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16,662	\$3,731	\$10,703	\$8,7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75	-	3,767	-
透過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020	-	3,753	-
什項支出	(2,481)	(2,644)	(2,847)	(2,652)
合 計	\$15,976	\$1,087	\$15,376	\$6,124

(3) 財務成本

	110. 4. 1~ 110. 6. 30	109. 4. 1~ 109. 6. 30	110. 1. 1~ 110. 6. 30	109. 1. 1~ 109. 6. 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1,718	\$760	\$2,261	\$2,369
租賃負債之利息	647	757	1,294	1,513
合 計	\$2,365	\$1,517	\$3,555	\$3,882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93,599	\$ -	\$593,599	\$ -	\$593,599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96,032	\$ -	\$196,032	\$ -	\$196,032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42,057	\$ -	\$842,057	\$ -	\$842,057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0,732	\$ -	\$120,732	\$ -	\$120,732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 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4.1~ 110.6.30	109.4.1~ 109.6.30	110.1.1~ 110.6.30	109.1.1~ 109.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37,586	\$155,458	\$399,302	\$279,3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89)	(1,372)	(1,089)	(1,372)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23)	(495)	1,462	3,273
所得稅費用	\$236,174	\$153,591	\$399,675	\$281,2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無此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 4. 1~ 110. 6. 30	109. 4. 1~ 109. 6. 30	110. 1. 1~ 110. 6. 30	109. 1. 1~ 109. 6. 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021,571	\$639,491	\$1,696,494	\$1,150,99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81,599	581,599	581,599	581,59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6	\$1.10	\$2.92	\$1.98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021,571	\$639,491	\$1,696,494	\$1,150,99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81,599	581,599	581,599	581,59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974	2,522	1,974	2,52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83,573	584,121	583,573	584,121
稀釋每股盈餘(元)	\$1.75	\$1.09	\$2.91	\$1.9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台灣鋼聯(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豐埇資源(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台鋼資源(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帳款

	110.06.30	109.12.31	109.06.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009	\$6,894	\$12,37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4,096	12,513	10,984
合 計	\$6,105	\$19,407	\$23,360

(2) 其他交易

本集團委託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處理集塵灰清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認列製造費用(410)仟元、35,840仟元、12,511仟元及46,124仟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尚有2,009仟元及12,376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帳款科目項下。

本集團委託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處理還原渣清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認列製造費用21,130仟元、21,802仟元、45,816仟元及31,978仟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尚有4,096仟元及10,984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帳款科目項下。

本集團出售硫化物及氮化物之排放權予豐埇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其他收入13,920仟元。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此項交易。

(3)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4.1~ 110.6.30	109.4.1~ 109.6.30	110.1.1~ 110.6.30	109.1.1~ 109.6.30
短期員工福利	\$35,536	\$23,172	\$60,474	\$42,580
退職後福利	86	87	171	173
合計	\$35,622	\$23,259	\$60,645	\$42,75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內容
	110.06.30	109.12.31	110.0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86	\$13,686	\$13,686	履約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因借款簽發而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1,546,000仟元及10,727,450仟元。
2. 因進口貨物時辦理申請「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委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皆為30,000仟元。
3.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外幣以仟元為單位)

幣別	110.06.30	109.12.31	109.06.30
USD	\$41,150	\$58,487	\$27,849
JPY	178,592	213,413	660,194
EUR	359	440	710

上述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均未繳納保證金。

4. 本集團已簽訂之重大採購合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內容	合約總價款	已付款項	截至110.06.30
				未付款項
A公司	天車更新工程	75,700	68,130	7,570
B公司	氧氣場製新工程	JPY 550,000	JPY 495,000	JPY 55,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10.06.30	109.12.31	109.0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8,171	\$2,772,573	\$2,261,9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37,914	2,174,321	1,886,847
合約資產	543,750	397,242	218,59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46,134	1,489,973	1,356,336
其他應收款項	40,406	8,579	70,2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86	13,686	13,686
小計	2,581,890	4,083,801	3,545,741
合計	<u>\$7,950,061</u>	<u>\$6,856,374</u>	<u>\$5,807,720</u>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09,051	\$329,941	\$256,7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8,564	1,302,794	1,041,149
其他應付款	782,289	1,026,124	2,586,594
租賃負債	179,930	179,912	210,125
合計	<u>\$4,289,834</u>	<u>\$2,838,771</u>	<u>\$4,094,653</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3,508)	-
	NTD/JPY 匯率 +/- 1%	+/- \$(63)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2,109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1,869)	-
	NTD/JPY 匯率 +/- 1%	+/-\$(68)	-
	NTD/EUR 匯率 +/- 1%	+/-\$(51)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257	-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權益之影響為44,180仟元及14,888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8.64%、24.53%及28.79%，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處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借款合同等工具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06.30					
短期借款	\$2,124,502	\$ -	\$ -	\$ -	\$2,124,5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8,564	-	-	-	1,218,564
其他應付款	782,289	-	-	-	782,289
租賃負債(註)	7,360	10,883	10,883	212,227	241,353
109.12.31					
短期借款	\$332,860	\$ -	\$ -	\$ -	\$332,8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2,794	-	-	-	1,302,794
其他應付款	1,026,124	-	-	-	1,026,124
租賃負債(註)	7,679	11,842	10,883	212,226	242,630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06.30					
短期借款	\$259,373	\$ -	\$ -	\$ -	\$259,37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1,149	-	-	-	1,041,149
其他應付款	2,586,594	-	-	-	2,586,594
租賃負債(註)	8,877	14,435	12,358	247,155	282,825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租賃負債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二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一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110.06.30	\$7,360	\$21,766	\$27,209	\$27,209	\$157,809	\$241,353
109.12.31	7,679	22,725	27,208	27,209	157,809	242,630
109.06.30	8,877	26,793	30,894	30,894	185,367	282,825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情事。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合計
110.01.01	\$329,941	\$179,912	\$509,853
現金流量	1,779,110	(1,276)	1,777,834
非現金之變動	-	1,294	1,294
110.06.30	\$2,109,051	\$179,930	\$2,288,98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合計
109.01.01	\$381,151	\$210,403	\$591,554
現金流量	(124,366)	(1,791)	(126,157)
非現金之變動	-	1,513	1,513
109.06.30	\$256,785	\$210,125	\$466,91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未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

109.0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88,796	\$ -	\$773,183	\$2,261,979
之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資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股票</u>
110.1.1	\$826,968
當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808
出售	(2,940)
退回股款	(706)
取得	100,000
110.06.30	<u>\$950,130</u>
109.1.1	\$779,572
當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89)
109.06.30	<u>\$773,183</u>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95,013 仟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82,697 仟元。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77,318 仟元。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0.0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 -	\$1,068,869	\$1,068,8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6)	1,778,351	-	-	1,778,351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 -	\$1,068,869	\$1,068,8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6)	1,766,921	-	-	1,766,921
	109.0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 -	\$627,522	\$627,5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6)	1,392,581	-	-	1,392,581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0.06.30			109.12.31			109.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905	27.8150	\$247,685	\$7,886	28.0500	\$221,203	\$4,622	29.6000	\$136,807	
歐元	-	32.9510	-	-	34.3650	-	-	33.0820	1	
日幣	-	0.2501	-	2	0.2706	-	6	0.2733	2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06.30			109.12.31			109.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1,439	27.9150	\$598,437	\$12,744	28.1500	\$358,720	\$10,899	29.7000	\$323,683
歐元	-	33.3110	-	7	34.7250	252	154	33.4420	5,147
日幣	24,640	0.2539	6,256	97,060	0.2744	26,633	24,640	0.2771	6,828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0,703仟元及8,776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76,000	118,160	0.15%	118,16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6,000	123,726	0.04%	123,726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7,000	57,790	0.27%	57,79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7,000	128,441	0.02%	128,441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豐興鋼鐵股 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162,000	103,081	0.19%	103,081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721,000	53,332	0.90%	53,33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8,615,000	1,133,154	0.18%	1,133,154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7,674,000	402,885	0.70%	402,885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684,000	72,412	0.39%	72,41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60,000	17,920	-	17,920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317,000	96,485	0.10%	96,48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13,000	186,235	-	186,235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426,000	123,483	0.15%	123,483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880,000	101,850	0.11%	101,850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01,000	148,972	0.05%	148,972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641,000	51,536	0.09%	51,53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520,000	49,896	0.22%	49,896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847,000	63,999	0.55%	63,999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575,000	48,875	0.21%	48,875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362,000	47,831	0.65%	47,83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589,000	117,899	0.03%	117,899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9,263,000	127,366	0.08%	127,366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232,000	53,122	0.61%	53,122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豐興鋼鐵股 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562,000	130,918	0.14%	130,918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491,000	109,604	0.93%	109,60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634,000	105,556	0.05%	105,556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830,000	87,150	0.09%	87,150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571,000	51,618	0.21%	51,618	
		志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214,000	57,058	0.45%	57,058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861,000	66,211	0.30%	66,211	
		合 計					\$4,036,565		
豐興鋼鐵股 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8,203,800	\$381,476	10.11%	\$381,476	
		豐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640,000	257,863	18.20%	257,863	
		國威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800,000	50,872	19.00%	50,872	
		國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800,000	34,217	19.00%	34,217	
		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925	25	-	25	
		鑫尚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91,742	8.33%	91,742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股 票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3,033,543	515,411	5.63%	515,411	
				合 計		\$1,331,606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1)	關係(註1)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成本	評價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28,615,000	\$800,623	\$332,531	不適用				28,615,000	\$1,133,154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7,674,000	\$300,323	\$102,562	不適用				7,674,000	\$402,885

註1: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需填寫該二欄，餘則免填。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此情形。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者：無此情形。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 P.O. Box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971,367	\$971,367	31,406,834	100.00%	\$516,448	\$(9)	\$(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彰濱工業區線工北一路36號	一般事業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非鐵金屬(氧化鋅)、非金屬礦物製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63,311	\$199,883	24,129,587	21.69%	\$747,025	\$220,536	\$47,723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豐瑄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后里區墩北里甲后路一段998號	一般事業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	\$516,250	\$516,250	51,625,000	29.71%	\$503,917	\$(23,599)	\$(7,012)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汶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東關路一段溫泉巷16號	一般事業及旅社大飯店業之經營	\$209,777	\$209,777	18,000,000	18.00%	\$178,011	\$34,381	\$6,189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註：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另業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集團透過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間接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收益
					匯出	收回						
寶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之原料純鹼	USD 800,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60,818 (USD27,352,800)	-	-	\$760,818 (USD27,352,800)	註一	2.83%	\$-	\$488,816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純鹼之原料鹵水	USD 32,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1,355 (USD1,486,800)	-	-	\$41,355 (USD1,486,800)	註一	3.94%	\$-	\$26,59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802,173 (USD 28,839,600)	\$802,173 (USD 28,839,600)	\$13,182,283 (註二)

註一：本集團之子公司對第三地區現有轉投資公司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集團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未有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經營各種角鋼、圓鋼、扁鋼等製造與加工買賣業務，經管理階層判斷本集團係屬單一營運部門。